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of SDGs

in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R. O. C (Taiwan)

## 目錄

壹、前言.....	1
一、國際永續發展議程.....	1
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
三、我國原住民族政策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關聯.....	2
貳、永續發展藍圖.....	5
一、願景.....	5
二、重大核心目標.....	5
三、施政主軸.....	5
四、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7
參、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8
核心目標：強化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	8
核心目標：強化原住民族創業及貸款融資.....	12
核心目標：增進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之保障與平等權.....	17
核心目標：確保原住民族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21
核心目標：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	25
核心目標：重視原住民族的集體居住權，建構永續新家園.....	29
核心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	33
核心目標：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兼顧保護國土與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37
附錄	
一、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41
二、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45

## 壹、前言

### 一、國際永續發展議程

氣候變遷所引發的全球風險事件，已演變為交織錯雜、影響範圍深遠的系統風險，世界經濟論壇前提出應就「現行的市場資本主義提出根本性的改革」，意即全球各國與臺灣一樣，面臨了科技、產業、人口、環境、社會、氣候變遷、健康等重大變革之時，需謀求新的發展，以革新轉型。

在西元(以下同)2015年，聯合國通過2030永續發展議程，提出17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sup>1</sup>、230項具體指標，藉此引領各級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在未來15年間共同創建「每個國家都實現持久、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和每個人都有合宜工作」的世界，一個得以永續的方式進行生產、消費和使用，從空氣到土地、從河流、湖泊和地下水到海洋的各種自然資源的世界(UN, 2015)。

全球在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過程中，亦觸發了跨界的創新與轉型，以因應前述系統風險。各國在聯合國訂定永續發展目標之後，近年多來，已有上百個國家提出該國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策略，企業亦將 17 項目標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的指引。

### 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臺灣在面對這樣的國際趨勢，身為地球村的一員，自不能置身於外，同時臺灣也面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產業競爭力衰退、不平等差距加大、高氣候脆弱度等系統風險。為鑑別臺灣永續發展之聚焦領域，履行永續發展目標之關鍵，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擬定，乃是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在2016年11月決定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由各主責部會先以2020年為時間點，擬定具體期程與政策目標，藉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蒐集各方意見加以修正並搭配政策工具，以降低系統風險影響及掌握轉型契機之綜效。

爾後立基於所蒐集的意見，各主責部會進一步提出2030年的具體目標與對應指標，在反覆修正後，最終各部會綜合國際趨勢、國內需求、專家建議與公民意

---

<sup>1</sup>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1)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2)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9)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12)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13)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15)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16)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 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18項核心目標<sup>2</sup>及143具體目標於2018年12月奉行政院核定，336項對應指標亦於2019年7月核定，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互呼應，其中涵蓋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確保糧食安全、健康生活與福祉、終身學習、性別平等、環境品質保護、能源永續、優質就業機會、運輸系統建構、減少不平等、永續城鄉建構、綠色經濟、氣候變遷因應、海洋生態系保護、陸域生態系保護、和平多元社會與司法平、多元夥伴關係以及非核家園等，藉研訂上述目標回應永續發展，並作為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之基礎。

### 三、我國原住民族政策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關聯

臺灣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上原來的主人，每一個民族皆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政治、經濟、社會組織，對臺灣而言，原住民族是在地歷史與多元文化的重要根源，也是無可取代的美麗瑰寶。惟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地區多數均位處偏遠、交通不便，生活條件相對欠佳，使其無論在平均所得、教育、部落建設與安全、就業、產業、衛生保健等方面，與主流社會顯有一段落差，且由於土地位於環境敏感或生態保護地帶，整體發展受到許多的限制。

本會自1996年成立至今已近25個年頭，致力於促進原住民族社會整體進步與發展，提高其生活品質，並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追求「依原住民族意願，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及「民族平等、共存共榮」之目標。各項事務之推動，係以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部落永續發展為基本原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保障原住民族固有權利、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及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政策，並妥適資源配置，提升執行效率，為族人打造健全的發展環境，也為臺灣傳承豐富且獨特的多元文化。

而進一步分析本會推動事務，其中8項分別對應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

---

<sup>2</sup> 我國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及核心目標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等5項核心目標，詳述如下：

- (一) 首先是文化健康站，透過提供部落「因地制宜」的照顧環境，貼近原住民族長者衛生健康服務需求，並強化專業照顧服務系統，讓長者能在熟悉的環境下養老，其對應核心目標為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自2017年9月起由長照基金挹注經費，文健站的布建數，由2016年121站，大幅增加至現在的429站，照顧的長者，由2016年4,259人增長至目前的1萬3,743人。
- (二) 其次是創業及貸款融資，對應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本會自2014年起開始推動「輔導精實創業計畫」，協助族人開發生態旅遊、文化創意、特色農業及不同產業之創新商業模式，協助提升經營事業之成功率與創新創業之競爭力，並為藉由提供優惠貸款利率，減輕針對青年創業資金貸款負擔，進而成為新一批的原住民族新創企業。
- (三) 第三是還地於民，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其對應核心目標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是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然而歷代政權逐漸壓縮原住民族生活領域，直到2018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案後，族人不再受制於地上權、耕作權或農育權滿5年，使能取得土地權的限制，這項重大的突破，不僅回應族人對於土地的期待，更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目的。
- (四) 第四是原住民族教育及職業訓練，對應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為了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教育部與原民會跨部會合作制定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政策，以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持續強化原住民族教育之量能，確保原住民族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並據以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 (五) 第五是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本會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考量原住民族社會狀況及文化特性，發展符合族人需求不同面向的工作機會。原住民失業率由2009年8.08%，逐漸下降至2020年4.13%，而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從2009年2.34%再縮減至2020年0.17%，近年差距比率大致維持低於0.5%，顯示政府在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的成效，其符合核心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宗旨。
- (六) 第六是都市違建聚落到永續新家園，對應核心目標為11「建構具包容、

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隨著大社會的進步與發展，使族人離鄉移往都市求職謀生，然而因經濟條件不佳，早期自行利用廢棄建材搭建簡易房屋，衍生建築用地面積不足及合法建築物偏低等問題，惟從2015年政府開始制定相關住宅政策，以重視原住民族的集體居住權，並保障離鄉求職與就學而設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權益，為原住民族共創永續家園奠定良好的基礎。

- (七) 第七是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落實核心目標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以生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保護自然環境，傳承臺灣豐富且獨特的人文暨生態多元文化，積極保護我國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遺產。
- (八) 最後是維護國土安全的禁伐補償，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人積極配合政府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相關永續發展政策下，限制了自身的權益，而為了能同時兼顧原住民生存空間與民族經濟體的發展，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補償回饋受限者，實現公平正義的原則與核心目標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相呼應。

盤點本會過去所推動之工作，向族人及全國人民說明，並藉由呼應永續會所提之核心目標，逐步落實永續政策及推動相關政策。

## 貳、永續發展藍圖

### 一、願景

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整合跨域能量，達成憲政法制的目標，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 二、重大核心目標

1. 強化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
2. 強化原住民族創業及貸款融資
3. 增進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之保障與平等權
4. 確保原住民族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5.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6. 重視原住民族的集體居住權，建構永續新家園
7. 保育及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
8.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兼顧保護國土與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三、施政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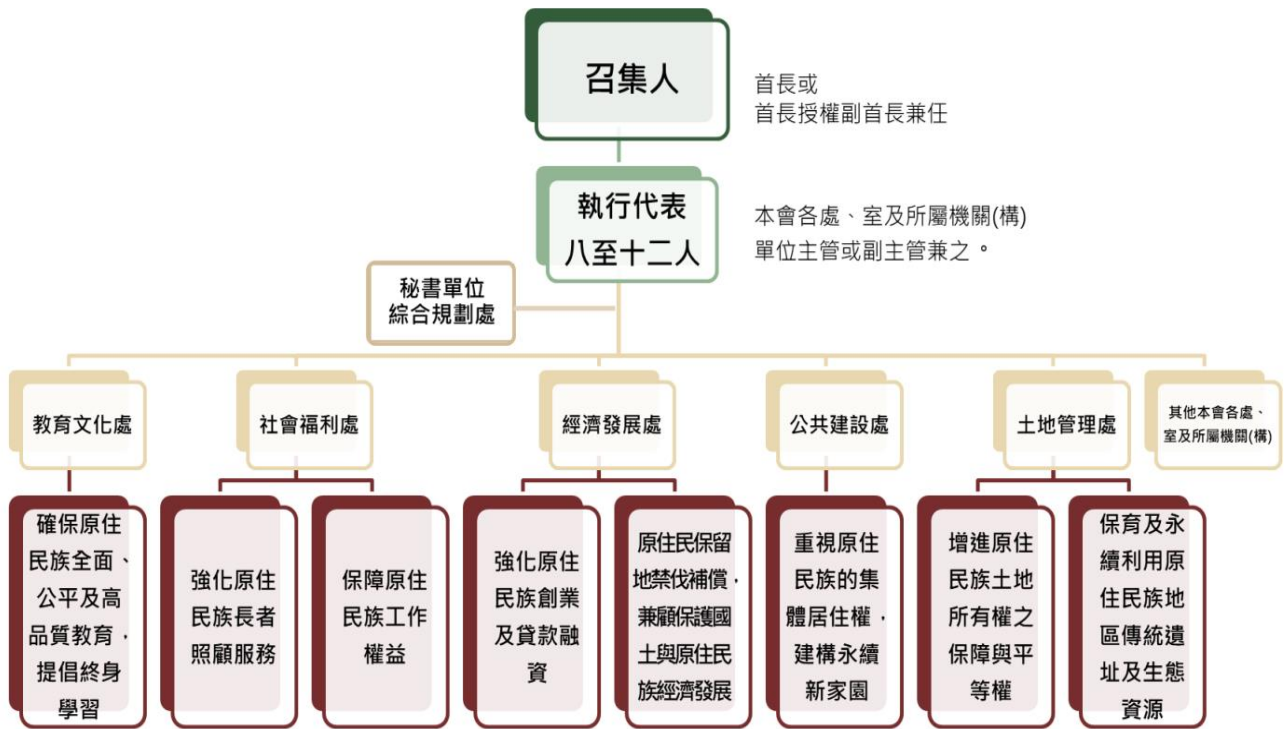
1. **提供部落「因地制宜」的照顧環境:**培植在地組織深耕長照服務，促進整合部落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打造原住民族地區「長照偵測器」，強化原住民族互助支持文化，滿足資源匱乏地區長者照顧需求，透過貼近原住民族長者衛生健康服務需求，並強化專業照顧服務系統，讓長者能在熟悉的環境下養老。對應核心目標 1「強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原住民族新創企業，永續經營創新模式:**協助族人創業及貸款融資，以開發生態旅遊、文化創意、特色農業及不同產業之創新商業模式，協助提升經營事業之成功率與創新創業之競爭力，並為藉由提供優惠貸款利率，減輕針對青年創業資金貸款負擔，進而成為新一批的原住民族新創企業。對應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3.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落實土地正義:**為維護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權益，2019 年 1 月 9 日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已刪除原住民需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滿 5 年，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政策目的。對應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

全照顧服務。」

4. **原住民族教育及職業訓練，持續強化原住民族教育之量能**:為了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教育部與原民會跨部會合作制定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政策，以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持續強化原住民族教育之量能，確保原住民族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並據以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對應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5.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積極保障工作權益**:本會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考量原住民族社會狀況及文化特性，發展符合族人需求不同面向的工作機會。原住民失業率由 2009 年 8.08%，逐漸下降至 2020 年 4.13%，而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從 2009 年 2.34%再縮減至 2020 年 0.17%，近年差距比率大致維持低於 0.5%，顯示政府在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的成效。對應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6. **都市違建聚落到永續新家園**:隨著大社會的進步與發展，使族人離鄉移往都市求職謀生，然而因經濟條件不佳，早期自行利用廢棄建材搭建簡易房屋，衍生建築用地面積不足及合法建築物偏低等問題，惟從 2015 年政府開始制定相關住宅政策，以重視原住民族的集體居住權，並保障離鄉求職與就學而設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權益，為原住民族共創永續家園奠定良好的基礎。對應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7. **積極保護我國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遺產**: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生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保護自然環境，傳承臺灣豐富且獨特的人文暨生態多元文化，積極保護我國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遺產。對應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8. **維護國土安全，實踐原住民保留地公平正義**:政府為達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相關永續發展政策下，制定相關法規限制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方式及權益，而為了能同時兼顧原住民生存空間與民族經濟體的發展，2016 年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及實施辦法補償原住民保留地受限者，實現公平正義的原則。對應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四、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 參、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 核心目標：強化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

#### 一、前言：

本會自 2006 年訂頒「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結合部落、宗教組織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自 2015 年起將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更名為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以強調文健站同時具有文化傳承與健康照顧之精神，2016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納入專章，並自 2017 年下半年起由長照基金挹注經費。文健站的布建數，由 2016 年 121 站，大幅增加至 2021 年的 429 站，照顧的長者由 4,259 人增長至 1 萬 3,743 人。

文健站之布建，係考量部落地理環境、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不利因素，發展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培植在地原住民族人民團體為原則，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以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爰訂定本計畫。

#### 二、政策方針

追蹤指標(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1.3.11：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布建數。	●	121站 (2016)	433站 (2020)

指標進展：●達成 2020 年目標 ○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三、面對之挑戰/機會

- (一) 挑戰：原住民族地區普遍面臨挑戰為交通不便形成地理障礙、醫療資源缺乏設備不足、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缺乏、醫事及照護人力不足或流動率太高、家庭照顧者知識或技能不足、族人經濟障礙、文化語言障礙等，爰推動符合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需求的專業照顧服務刻不容緩。
- (二) 機會：2017 年實施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首次將原住民族照顧服務納入；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具體主張七、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並蔡英文總統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裁示，將原民會文健站預算從公益彩券回饋金，移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

#### 四、政策說明

- (一) 執行措施：本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文化健康站，辦理服務如下：

1. 簡易健康照顧服務：陪伴服務、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等。
2. 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活力健康操、肌力與體能訓練、文化藝術課程、心靈課程、文化音樂活化腦力)。
3. 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4. 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
5. 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6. 量能提升服務(提供 CMS2~3 級輕度失能、身心障礙中級以下、獨居長者類家托、簡易居家、陪同外出或就醫、及其他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創新服務)。
7. 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理、社區級居家復健、部落義診)。
8. 辦理部落(社區)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
9. 推廣健康部落，促進健康。

(二) 成果：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止，業設置 429 處文化健康站，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計 1,169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3,743 人。

## 五、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定 2021 年度文健站之設置目標雖已達，惟針對在地仍有設置需求者，將依據以下原則優先布建：

- (一)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村里設置文健站涵蓋率未達 80%，分 3 年度達成。
- (二) 離島、都會原住民族聚落：考量離島及都會地區原住民族長者居住情形較為分散，將以在地原住民族長者人數、距離及交通便利性綜合評估設置。

## 六、研提亮點名稱：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係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各地方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落設置文化健康站，據以滿足原住民族長者之照顧需求。

(二)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透過文化健康站提供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外，文化健康站亦透過推動「健康部落」相關業務，據以減少在地交通事故

傷害等，提升環境安全。

### 七、 涉及的利害關係人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及提報轄內文健站計畫、撥經費予文健站及核銷、輔導文健站穩定運作及辦理查核、整合地方資源辦理業務聯繫會報。
- (二)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訪查長者照顧情形、協助部落提報文健站計畫、提供文健站公有公共空間、連結公私部門資源(如幸福巴士)。
- (三) 執行文健站計畫之人民團體：執行文健站照顧業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

### 八、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p>桃園市基國派文健站-照服員帶長者做彈力帶肌力活動</p>	<p>苗栗縣大安文健站-手眼靈活益智活動-照服員在旁協助課程及長者安全</p>
	
<p>新竹市頂埔里文健站-園藝課程</p>	<p>嘉義縣逐鹿文健站-照服員帶領長輩進行槌球活動</p>



花蓮縣和平文健站-照服員幫長者量血壓



新竹縣山光文健站-口腔訓練遊戲



臺東縣卡拿吾部文健站-計畫負責人帶領長者做認知遊戲



臺東市馬當文健站-照服員帶長者做報紙拍打操

## 九、 結語

未來將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長者「因地制宜」的照顧環境，透過貼近原住民族長者衛生健康服務需求，並強化專業照顧服務系統，讓長者能在熟悉的環境下養老。

## 核心目標:強化原住民族創業及貸款融資

### 一、前言:

原住民族促進永續發展的關鍵，是在地歷史與多元文化的重要根源。惟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地區多位處偏遠，生活條件相對與主流社會顯有落差，整體發展受到諸多限制。本會藉由「輔導精實創業計畫」鼓勵族人創業，帶動部落就業機會，另透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提供族人創業、經營事業之資金需求。

### 二、政策方針:

長期而言，原住民族在臺灣的經濟環境與融資條件，相對而言較屬弱勢，較不易取得融資；加上原住民族企業多屬小微企業型態，規模較小，較易受整體環境波動、市場需求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造成經營不善、資金周轉不靈，且有不具自一般商業銀行取得資金之情形。

有鑑於此，為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本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針對原住民族經營事業所需資金，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提供族人多元融資管道，以滿足企業融資需求；同時藉由提供優惠貸款利率，降低原住民族企業利息負擔，提高營運利潤，進而帶動就業機會。本計畫內涵扣合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臺灣 SDGs		政策目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0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1: 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經濟事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等事業型貸款件數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通過保證件數	※	238 件 (2019 年)	276 件 (2020 年)

指標進展：●達成2020年目標 ○未達成2020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三、面對之挑戰/機會

#### (一) 挑戰:

1. 輔導精實創業計畫成立之新創企業，於財務管理、行銷通路、經營管理等面向尚有改善及精進空間。

2. 鑒於原住民族企業規模逐年成長，現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提供青年創業貸款額度及經濟產業貸款額度，恐不符原住民族中大型企業融資需求。另，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之趨勢，現有貸款要點恐無法因應新型商業型態所需。

(二) 機會：

1. 本會「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2022-2025 年)」，將針對原住民族企業提供「客製診斷企業經營體質」輔導諮詢服務。本項措施將優先針對歷年曾受本會輔導之原住民族企業進行經營管理診斷服務，協助企業強化經營能量與增進經營績效；另本項措施亦可為企業於面臨經營型態轉型，可能面臨之人才培育、數據管理、科技工具運用等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俾利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增益企業未來投入技術創新與服務創新之量能。
2. 為滿足原住民族企業因規模增長所需融資額度，以及因應數位經濟時代，新型商業型態所需融資需求，本會持續滾動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現有相關規定及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機制，以完備金融服務範疇及提升金融服務量能。

#### 四、政策說明

(一) 輔導精實創業計畫

1. 執行措施:本計畫分階段打造專屬族人的創業生態區。第一階段尋找優質案源，評估申請案件商業模式是否創新；通過第一階段簡報審查後入選的 30 位，對其驗證商業模式的可行性，最後通過第二階段簡報審查的 20 位，透過六個月輔導陪伴機制以輔導經營體質，期提升創業存活率及企業經營成長率。
2. 執行成果:本計畫自 2014 年推動以來，已產生 140 位原住民族事業負責人，超過 500 人就業機會。已停業者 15 家(包含公司轉行號者)，整體事業存活率達 89.3%。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

1. 執行措施
  - (1) 本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為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訂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等貸款項目。
  - (2) 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擔保不足或無擔保之貸款，本會訂定「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提供原住民族企業信用保證，以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 執行成果

- (1) 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自 1999 年度開辦以來(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累計貸放 1 萬 4,281 件、金額為 64 億 1,191 萬餘元。
- (2)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則自 2018 年開辦以來(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累計總保證戶數 46 件、保證金額 2 億 20 萬元。

## 五、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 (一) 精進檢討

1. 輔導精實創業計畫:本計畫所輔導之事業存活率達 89.3%。背後成果因素可能包括，

- (1) 本計畫一系列針對原住民族產業打造的培訓課程，有效提升創業知能與激發團隊創業潛能。
- (2) 本計畫結合「計畫專案辦公室專業團隊」及「顧問團」6 個月的深度輔導陪伴機制，即時解決創業初期面臨問題，以穩健落實創業藍圖。
- (3) 歷屆創業團隊即使於結業式後，計畫辦公室專業團隊仍可提供企業經營諮詢或協助資源轉介。
- (4) 歷屆創業團隊成員之間，基於對彼此產品/服務的信賴，已打造上下游的供應管道，除可兼顧進貨品質及成本，並透過彼此合作，創造共享共榮的部落經濟，成就屬於原住民族的產業網絡。

另據申請件數統計，2020 及 2021 年度總收件數分別為 146 件及 203 件，足見本計畫之推動效益，已吸引更多有創業想法並付諸行動的族人申請本計畫。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具有以下優勢，
  - (1) 提供族人專屬之政策性貸款，且與其他政策性貸款不衝突。
  - (2) 事業型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經濟產業貸款)利率優惠(現為 0.97%)，有效減輕族人經營企業之成本壓力。
  - (3) 經本會金融輔導員輔導之申貸案件，經承辦金融機構審核之過件率高。
  - (4) 針對還款困難之族人，視個案情形提供專屬還款計畫。

上述優勢尤以本會為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設立專屬金融輔導員團隊受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地貸款案件，提供諮詢、輔導、實地訪視及追蹤等之專業化管理服務，並整合推廣政府企業輔導體系輔導資源，已成功協助輔導事業型貸款戶取得經濟發展所需之資金。



## 六、未來規劃

- (一) 輔導精實創業計畫:本會「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2022-2025年)」,將導入資源辦理「客製診斷企業經營體質」及「媒合資源促進產能提升」,以達企業經營成長加值目標,優先針對歷年曾受本會輔導之原住民族企業進行經營管理診斷服務,以增益企業未來投入技術創新與服務創新之量能,以及後續擴及所有原住民族企業,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
-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
  1. 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甫經行政院於2021年5月7日修正發布施行,未來本會將研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之修正案,透過新增貸款項目及提升貸款額度,以符合族人之融資需求。
  2. 本會為協助更多原住民族企業改善財務結構,以順利取得營運資金,業完成「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作業,並於2021年7月20日修正發布,期提供原住民族企業多元籌資管道,以增裕經營動能。

## 七、研提亮點名稱:原住民族創業及貸款融資計畫

- (一)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具體目標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本會藉由輔導精實創業計畫鼓勵族人創業,帶動地方就業,另透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提供族人創業、經營事業之資金需求。
- (二)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1.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具體目標8.5「提升勞動力」,原民會藉由輔導精實創業計畫鼓勵族人創業,並帶動部落就業機會,以促進原住民族產業之發展
  2.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具體目標8.3「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原民會藉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項下之事業型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及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提供族人創業、經營事業所需資金。

## 八、涉及的利害關係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輔導精實創業計畫獲選團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戶、信用保證戶、貸款承辦金融機構、基金管理會委員、企業貸款印用保

證審查會委員。

## 九、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一) 輔導精實創業計畫

1. 執行措施:本計畫分階段打造專屬族人的創業生態區。第一階段尋找優質案源,評估申請案件商業模式是否創新;通過第一階段簡報審查後入選的 30 位,對其驗證商業模式的可行性,最後通過第二階段簡報審查的 20 位,透過六個月輔導陪伴機制以輔導經營體質,期提升創業存活率及企業經營成長率。
2. 執行成果:本計畫自 2014 年推動以來,已產生 140 位原住民族事業負責人,超過 500 人就業機會。已停業者 15 家(包含公司轉行號者),整體事業存活率達 89.3%。

###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

#### 1. 執行措施

- (1) 本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為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訂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等貸款項目。
- (2) 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擔保不足或無擔保之貸款,本會訂定「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提供原住民族企業信用保證,以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 執行成果

- (1) 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自 1999 年度開辦以來(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累計貸放 1 萬 4,281 件、金額為 64 億 1,191 萬餘元。
- (2)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則自 2018 年開辦以來(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累計總保證戶數 46 件、保證金額 2 億 20 萬元。

## 十、結語

本會將持續滾動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現有相關規定及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機制,並導入相關資源辦理「客製診斷企業經營體質」及「媒合資源促進產能提升」,以促進企業經營成長之永續目標

## 核心目標:增進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之保障與平等權

### 一、前言:

土地除了提供人類經濟與糧食生產功用外，亦含自然生態及人文歷史等重要價值，對各族群而言皆是孕育生命、發展社會的根本。而在這永續未來議題下，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亦朝向民族平等、權益保障、共融共存方向邁進。原住民保留地即係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自2019年1月9日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刪除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使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限制規定，此一重大政策突破，不僅增進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之保障與平等權，更加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目的。

### 二、政策方針:

臺灣 SDGs		政策目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土地筆數。	※	5,648 筆 (2019 年)	14,543 筆 (2020 年)

指標進展：●達成2020年目標 ○未達成2020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三、面對之挑戰／機會

- (一)原住民保留地的權利回復在1966年臺灣省政府時期，依照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農地耕作權滿10年即無償取得所有權，建地地上權隨同農地無償移轉，嗣於1986年依照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耕作權及地上權縮短為設定滿5年可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惟原住民族基本法於2005年公布施行，按該法第20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且原住民是取回祖先世代使用並開發完成的土地，還要有5年等待期並不合理，因此本會基於維護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權益的立場，堅持修法取消5年等待期限限制，復於2019年12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並奉總統2019年1月9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03861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條文。
- (二)現行辦理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執行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考量此一重大政策突破，將促使原住民蜂擁

向土地所在地之公所申請移轉登記，加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之業務量，而影響行政效率，為避免因行政程序延宕而影響族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時程，爰需將原有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工作計畫」策定更強的服務量能(經費、人力)，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四、政策說明

自「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於2019年1月9日完成修法，刪除他項權利登記滿5年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限制規定後，本會業於2019年7月3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於2019年9月6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修法迄今，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約有2萬9,387筆，面積約1萬2,433公頃(統計至2021年10月20日止)。

#### 五、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有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精進檢討措施如下：
1. 待辦理所有權移轉者：部分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至今未向公所提出申請辦理，由各地方政府督同所轄公所積極辦理(例如每年度數次)以書面(雙掛號)通知權利人申請所有權移轉。
  2. 待辦理分割者及土地有私權爭執者：部分土地涉及有私權爭執或待分割情事，由各地方政府督同所轄公所積極辦理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地籍整理；有糾紛之案件，由公所協助協調或召開土審會調處。
- (二)未來推動重點：經查統計至2021年10月已設定他項權利(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筆數約有43,884筆、面積約17,219公頃，故未來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能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以期早日完成權利回復工作。

#### 六、研提亮點名稱：刪除原住民保留地5年等待期。

- (一)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案，業奉總統2019年1月9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03861號令公布，刪除原住民需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滿5年，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其對應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及具體目標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二)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亟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同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維護族人

土地權益，保障其生計，促進原住民保留地有效利用與發展。其對應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 2.3：「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

**七、 涉及的利害關係人:**原住民保留地事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爰本案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分別為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及全國原住民族族人。

## 八、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一） 執行內容：

####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登記：

- (1) 對於未辦理登記使用或已登記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土地，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族人依規申請所有權移轉。
- (2) 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2. 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 (1)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以解決原鄉人力不足問題。
- (2)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按月將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執行月報表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彙整後函報本會。

### （二） 成果及照片：

1. 2020年截至12月底止，已完成14,292筆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面積約6,002公頃，為2019年整年權利回復成果2倍績效；另2021年截至10月20日止，已完成8,513筆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面積約3,574公頃。
2. 2020年屏東縣霧台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所有權頒狀典禮



### 3. 2020年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頒狀儀式



## 九、結語

為保障原住民生計，辦理土地分配、權利回復等事宜，並從中解決原住民申請受配國有土地之糾葛，消弭土地分配不公情形，確立土地地籍權屬，早日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透過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正確性，有效提昇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效率，加速回復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確立土地權屬，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維護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系統之軟硬體正常使用，辦理連線作業即時更新資料，並有效運用系統資料庫，查詢及通知民眾提出申請，以加速作業效率；輔助原住民保留地統計資訊的結構分析工作，將統計資料加以篩選、分類、彙總產生實體資料，提供使用者依不同的分析資料，找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的重點，作為決策之依據。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實掌握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資源潛能。

## 核心目標:確保原住民族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一、前言:

為了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教育部與原民會跨部會合作制定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持續強化民族教育之量能，確保原住民族接受各階段民族業訓練，並據以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 二、政策方針:

- (一)配合本會產業發展政策、就業市場需求及「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針對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訓項目，訂定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臺灣 SDGs		政策目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開班數不得低於基礎值。	※	31班 (2017年)	54班 (2020年)

- (二)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特訂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另為整合學校在地社區鄰近之部落文化資源，傳遞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傳統文化教育、生態利用、價值體系等價值觀，展現民族特色，建立符合原住民學生學習需求之學習環境，逐年函頒「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追蹤指標 (T-SDGs)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4.5.2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	34校 (2019年)	35校 (2021年)

指標進展：●達成2020年目標 ○未達成2020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三、面對之挑戰／機會

- (一)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本會每年訂定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之用途主軸，其職業訓練項目係依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針對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訓項目，並配合本會產業發展政策及就業市場需求，依上述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服務最多，餐飲職類亦已納入年度職業訓練用途主軸，鼓勵申請單位優先辦訓。
- (二)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上也遭遇到一些困境，目前僅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具備發展全面民族教育之條件及基礎，然推動實驗教育的成果需要時間累積方能有顯著成效（目前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最長僅執行5年餘，其中有29所國小、2所國中小、3所國中，高中則僅有蘭嶼高中1所），因此向上銜接部分是亟待解決之問題。另目前各校發展其所在部落本位之民族教育課程架構及內容，惟遭遇難以推展至其他區域共通適用之窘境，因此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至為重要，有助於統整出各族文化之共通性，形塑其知識架構。「原住民族教育法」於2019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本會業依該法第5條規定訂定「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並報經行政院於2020年9月26日核定在案，預期未來藉由該計畫逐年推動將能有效紓解民族教育課程研發艱困的現況，並且更貼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 四、政策說明

- (一)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
  1. 協助原住民族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就業市場需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2. 配合本會產業發展政策、就業市場需求及「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針對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訓項目，訂定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俾利訓後媒合就業機會，提升職業訓練成效。
- (二) 原住民族教育：
  1. 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原住民重點學校得依本計畫規定，結合鄰近學校之部落文化，與部落耆老及文化工作者協同合作，課程發展內涵應符合原教法第5條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目標，編纂項目包含民族精神、制度生活及藝術等4大內涵，發展與實施各年級每學期至少15週的民族教育課程。
  2.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經各該主管機關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許可辦理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稱實驗學校)，得提報年度計畫提報本會申請補助經費，於籌備階段每校最高補助200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1年；於實驗階段每校最高補助150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12年。俾該等學校在師資聘用、課程設計等各分面都享有更大的彈性，讓原住民教育有更



大的發展空間，期盼學校透過建立適合在地原住民族學生的教育模式。

## 五、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未來將提高職業訓練之訓用合一及考照訓練比例，參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配合族人需求，規劃符合就業市場之訓練，加強提升專業技能；另將主動掌握勞動部技能檢定各梯次報考期間，函請各大專院校或技職院校，鼓勵原住民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專業證照，並宣導考取後申請技術士獎勵金，期縮短出社會後所擁有的專業技術與實際從事的工作差距，以促進並穩定族人就業。
- (二)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前述已提到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需按部就班培育質與量兼具的民族教育師資，並發展符合在地脈絡又得以銜接不同學制的完整民族教育課程，以及原住民族實驗小學向上銜接等問題，必須透過本會與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地方政府、實驗學校及專家學者之協調合作機制，尋求解決改善對策；另一方面，本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亦將依實驗學校推動現況斟酌調整，以符合其推動民族教育之實際需求。

## 六、研提亮點名稱：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及職業訓練

- (一)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中，具體目標 4.5 敘明，「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二)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透過系統職業訓練培養基層技術人力，不僅提高族人技能水準，也同時提升我國勞動生產力，對應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及其具體目標 8.5「提升勞動生產力」。

## 七、涉及的利害關係人：

- (一)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本會為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主管機關，爰執行政策當中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分別為本會、教育部、政策推行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師生及家長。
- (二)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涉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及本會於全國設置 90 位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協助原住民族失業及待業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八、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一)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
  1. 執行內容：2020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涵蓋 7 大用途主軸，包含社會福利服務業、觀光旅遊服務業、文化產業技藝類、美容(含美甲彩繪)、美髮、商業行銷類、職業駕駛、電腦資訊類之訓練。

2. 績效：統計 2020 年共辦理 52 班，結訓 872 人，補助 1,983 萬 3,000 元整。

(二)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

1. 執行內容：本會「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及「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補助對象分別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實驗學校，補助項目包含辦理民族教育課程所需之業務費及設備費，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更可聘用申請補助聘用文化指導員之人事費，以利民族教育推動。
2. 績效：2013 年起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至 2020 年止，共核定補助 305 校執行，發展民族精神、民族制度、民族生活及民族藝術等課程，每校 1 至 6 年級辦理課程共計 180 小時以上。其中，2020 年核定補助 9 縣市 33 校共 694 萬元，並由本會及教育部共同分攤各 1/2；「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至今已有 5 年，從第 1 年的 4 個直轄市及縣(市)、4 個族群、5 所學校，成長至現在的 10 個族群、35 所學校，成長幅度十分顯著。

## 九、結語

為強化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之主體性，本會將持續透過上述政策措施深化民族教育之內涵，培育所需之師資及人才，並持續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及專家學者透過合作平台強化聯繫及溝通，穩固民族教育之根基，逐步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

另依原住民族從事職業之比例、原住民族就業特殊性需求，及協助及輔導產業缺工與產業勞工轉業需求，配合勞動部提供符合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之職業訓練課程，提升專業技能，累積職場資本，增強與穩定職業能力。

## 核心目標: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

### 一、前言:

本會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考量原住民族社會狀況及文化特性，發展符合族人需求不同面向的工作機會。原住民失業率由2009年8.08%，逐漸下降至2020年4.13%，而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從2009年2.34%再縮減至2020年0.17%，近年差距比率大致維持低於0.5%，顯示政府在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的成效，其符合核心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宗旨。

### 二、政策方針:低於原住民族平均工作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例雖逐步降低，但仍未達預期目標，為持續創造原住民族穩定的工作機會，強化就業競爭優勢，爰賡續推行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

追蹤目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10.2.1: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人口比例。	○	10.09 % (2019)	9.8% (2020)

指標進展：●達成2020年目標 ○未達成2020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三、面對之挑戰/機會

- (一) 忽略多元文化觀點與族群差異性需求:原住民族各族群間本身即存在極大的差異性，將主流社會的思維，套入原住民的社群，與其原有的文化觀念格格不入，致使立意良善的政策，無法發揮應有成效，相關政策制定首應考量原住民族 16 個族群特性與差異，將多元文化觀點納入政策執行，因地制宜，使福利供需更能有效分配。
- (二) 政府資源重複分配欠缺資源整合:政府各主管部會常年投入大量經費及資源至原鄉地區，且依分級分權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學校或民間團體等執行業務，若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欠缺整體性規劃，資源未有效盤點運用，易造成執行上不利之狀況，導致資源重疊利用、分配不均等問題，間接地影響原住民的各項福利權益。
- (三) 部落組織專業能力缺乏，在地產業永續發展不易:原住民團體組織專業能力有待加強培力，且缺乏撰寫計畫書、財務規劃及計畫行銷專業能力，申請政府資源挹注，往往面臨行政程序不熟悉，缺乏執行計畫之適當人才，造成計畫延宕，經營管理績效不彰之結果，應考量在地需求及專業化人才，鼓勵培力在地人才及組織，熟悉行政事務與流程，並催生在地組織，讓在地產業發展成效得以彰顯。
- (四) 本會法定職權與族人期待存有落差:本會在機關人力與預算受限情況下，無法獨立完成所有原住民事務，必須仰賴各主管部會就該業務權責共同推動，與原住民族人所想像原民會可解決所有原住民事務之期待存有落差。政策執行上，本會著重在跨部會執行統合功能，各主管部會倘忽略原住民族地區幅

員遼闊、地廣人稀的特性，未將空間範圍、交通可近性及資源可取性等因素納入考量，常導致政策規劃美意良善，但未臻符合原住民族人期待之結果。

#### 四、政策說明

- (一) 提供原住民族在地多元工作機會及就業服務措施。
1. 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輔導原住民民間團體申請多元就業及培力計畫，並推動部落活力計畫，創造部落在地就業，以活化部落的經濟與社會。
  2. 提供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津貼及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措施，增加原住民短期就業機會。
  3. 政府提供短期就業措施：提供原住民在地就業及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等短期工作。
- (二)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創造穩定就業機會。
1. 發展生態旅遊產業：維護景觀步道，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生態及農業旅遊；規劃建設部落、觀光景點及國家公園、風景區旅遊中心，輔導原住民提供具有原住民族地區特色之住宿、餐飲、伴手禮及生活體驗服務；行銷套裝旅遊路線，增加原鄉地區觀光休閒旅遊收入。
  2. 發展文化、技藝及特色產業：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貸款(生產型)；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創造文化產值，設立部落文化工作室，生產具原住民各族特色之手工藝品；輔導原住民直接參與水利公共建設保育管理；原住民文物館及民族樂舞劇場展演等計畫，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
  3. 發展寄養、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產業：強化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原住民家庭寄養服務及保母托育服務，及族語保母托育獎助，充實學前幼兒照顧服務，增加原住民婦女就業機會。
  4. 振興原住民族經濟，促進原住民族多元化產業：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示範區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運用原住民族地區發展特性，增加就業機會。
  5. 增加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類別，提升就業能力。
    - (1)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培育原住民人才，強化原住民就業之各類別產學用之職業及技藝訓練，培訓原住民規劃及經營人才，提升專業技能增強競爭力及就業意願。
    - (2) 辦理自由貿易港區原住民人力培訓：根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所需特殊人力，辦理原住民儲訓人力訓練，提升原住民在自由貿易港區之工作機會。
    - (3) 辦理原住民訓用合一職業訓練：運用原住民訓用合一職業訓練計畫，以即訓即用方式，協助原住民提升就業能力，確保一技之才獲得實用。

#### 五、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原住民就業機會雖獲得相當程度之改善，惟原住民工作收入與家庭經濟狀況，與一般民眾相較，差距之幅度仍然存在，各部會應持續協助原住民提升就業

競爭力、專業技術及薪資水準，使原住民族在就業市場拓展可從事工作之廣度及深度，並以穩定性之長期工作，取代臨時性工作，促使職能提升與家庭經濟狀況、生活品質改善。

- (二) 原住民族相較於一般民眾，在就業及社經地位上，處於結構性劣勢，失業率、平均收入及教育程度等，確實存在明顯落差，為展現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基本需求，促使各部會共同改善原住民族就業現況，協助解決原住民族結構性失業問題，應繼續積極推動本方案各項具體措施，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

#### 六、 研提亮點名稱：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

- (一)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此計畫為提升原住民族人工作技能，並增加各類就業機會，爰符合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具體目標 10.2「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收入；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期望改善原住民族在勞動就業市場的弱勢地位。
- (二)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本會透過增加職業訓練類別，試圖達到學用合一、人培育的目的，爰此對應我國永續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具體目標 8.6「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藉此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就業之才能。

七、 涉及的利害關係人：本方案由8個中央部會共同推動，包含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及本會，依其提供之就業計畫並編列預算，實際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及強化就業能力，全面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

#### 八、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一) 2020年度實際就業人數19,167人、職訓為12,576人，實際執行經費29億5,505萬8,000元整，執行率111%。
- (二) 依據本會2020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全年度平均失業率為3.98%，全國民眾全年度為3.85%，差距為0.13個百分點。

#### 九、 結語

本方案由8個中央部會共同推動，依其提供之就業計畫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及強化就業能力，使原住民族失業率能逐年降至接近一般國民平均失業水準，顯見各部會執行各項就業計畫暨輔導措施成效卓著，穩定原住民族就業獲得持續性改善；然從歷年觀察，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與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之間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差距約維持1萬元，說明原住民族在經濟狀況、收入、教育程度等，相較於全體民眾，仍處於相對劣勢，因此政府部門除繼續創造穩定工作機會，更針對如何強化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優勢，提升就業職能向上，翻轉職業類別及

增加工作收入提出因應對策。

## 核心目標:重視原住民族的集體居住權，建構永續新家園

### 一、前言:

隨著臺灣社會工業化、都市化的發展進程，自60年代起，臺灣原住民族受到都市就業、教育、醫療及生活需求等因素，與原住民族地區就業困難與謀生不易等推力因素的影響，紛紛離鄉背井移往都市求職謀生，且有逐年激增之趨勢。又因社會環境的急遽變遷，城市發展快速，房價、民生物品及各種生活消費節節高漲，使社會力較為薄弱的族人，移往城市近郊臨河濱而居。當時國家的住宅政策為廣建國宅，鼓勵民眾進入自由市場購屋，對都市原住民的居住需求並無相應的措施。這迫使許多經濟條件不佳且無力進入市場購屋或租屋的都市原住民，退而求取品質低廉的住宅，或自己動手解決居住問題。他們依過去與環境共生的文化慣俗，選擇近似原住民族地區的居住環境，在山坡地、河床或工作地點附近，利用廢棄建材自行搭建簡易住宅集居，由北到南在都會區形成多處群居聚落，暫時緩解大量都市原住民的居住需求。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目標旨在使「原住民族享有適足居住之韌性住宅」，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 二、政策方針: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住宅韌性及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公共設施、居住環境品質與文化傳承效能的提升。

臺灣 SDGs		政策目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1.3: 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補助原住民族住宅建購及修繕實際受益戶數。	※	65 (2019)	720 (2020)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聚落營造處數	※	0 (2019)	1 (2020)

指標進展：●達成 2020 年目標 ○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三、面對之挑戰/機會

- (一) 挑戰:本會對於都會地區，雖已提供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整體環境或公共設施改善等居住照顧，但如何在都市原住民族部落提供文化保存與傳承的機會，並導入社會福利、就業協助、族語教學、老幼照顧或培力聚落自主發展及管理能力，協助其產業經濟之發展必須全面思考。
- (二) 機會:近幾十年來，在維護基本人權精神之前提下，不論是聯合國、國際組織

或我國政府皆愈趨重視適足居住權、原住民族集體權之保障，且為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造成居住問題，國際組織更開始倡議韌性住宅理念，此將豐富原住民族居住權之內涵，據此政府應積極確保族人可獲得適足、適居、安全、韌性、永續之住宅的決策。

#### 四、 政策說明

有鑑於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數逐年提升，2020年度已佔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約49%，為滿足都會區族人之居住需求，除提升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比例，另考量都會區的高居住負擔、社會歧視或傳統生活習慣等多種因素，迫使部分原住民家戶於都市邊緣地區自建非正式住宅，形成都市原住民聚落，近年雖經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衛生環境及基礎設施，逐漸形成適宜與安全的居住環境，然而其教育、語言、文化、托育、照顧、經濟等課題仍有待解決。因此透過「原住民族住宅營造」，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韌性住宅營造及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改善族人居住環境，並促進公共設施與整體環境品質。

#### 五、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本政策之推動，涉及原住民族、住宅、土地、建築等諸多中央與地方機關之權責業務，亦關係著族人居住權利之維護。原住民族住宅營造之內涵，不僅止於硬體建築之供給，更應重視居住協助及福利資源的提供，因此，本計畫未來如何與諸多機關合作、整合資源，更廣泛地因應族人居住協助需求，將是本計畫達成目標之關鍵。

#### 六、 研提亮點名稱：原住民族住宅營造計畫。

- (一)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二)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我國政府愈趨重視「原住民族享有適足居住之韌性住宅」及原住民族集體權之保障，且國際組織亦開始倡議韌性住宅理念，本計畫係在積極確保原住民族可獲得適足、適居、安全、韌性、永續之住宅是本案之執行目的，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逐步實現更多權利予族人，促進社會、經濟和政治各層面的包容性，外溢至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七、 涉及的利害關係人

都市原住民群聚聚落之利害關係人，除聚落族人外，在中央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單位，在地方涉及原民局、水利局、城鄉局、工務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皆為執行政策之利害關係人。

#### 八、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2017年至2025年）」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2021年至2024年）」訂定申請作業須知，由地方政府提報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執行。為掌握各執行單位之進度與成效，所有核定計畫均列入本會每月公共工程推動會報追蹤管考，加速進度推進。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計畫在推動的過程中，藉由政府機關內部有效的跨域整合，將原居地不合法的用地，變更為合法使用的土地，讓族人能就地安居，完成本計畫最複雜且艱鉅的任務。

本計畫新北市三鶯及溪洲部落以「三三三」模式，由政府投入公共建設，協助專案貸款，再由部落族人以自力造屋「自助、互助」的方式重建家園。家屋的型式及結構，皆由部落族人依住居需求及意願設計規劃，族人不再只能選擇政府提供之樣品，完成興建的家屋它們在都市中展現族群的特色與文化語彙，此安居治理模式保留原部落集體的主體性、文化制度、社群網絡與文化地景。

部/聚落	重建前	重建後
新 北 市 三 鶯 聚 落		
		

新 北 市  
溪 洲 聚  
落



## 九、 結語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計畫，除解決族人的居住問題外，亦將部落願景或未來的發展所需納入規劃。目前本會已在新北市三鶯及溪洲部落、新竹市那魯灣部落、臺中市花東及自強新村部落，進行基礎公共工程、文化、產業與生態環境之營造。另本計畫孕育著原住民族世代未來的棟樑，承載著永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的使命，我們期待能在部落與政府對等的夥伴關係下，打造具文化主體性的原住民族部落。

## 核心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

### 一、 前言:

本會自莫拉克風災過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等，計畫工作重點初始為災後重建、以工代賑，後續除延續前期工作外，並增列原住民族傳統遺址、古道整理及維護工作，除在偏鄉地區提供就業資源，以增加原住民族人就業機會。

### 二、 政策方針:

本會自2018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其目的除增加原鄉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經濟及生活，提升原鄉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文化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民眾生態多樣性觀念，促進在地部落持續傳統文化傳承工作，提升對部落文化之認知，強化傳統知識價值之自我肯定，以維護及深耕在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護原住民族重要文化及自然遺產，實踐原住民保留地自主經營管理之精神，建立人地和諧關係，籌建原住民保留地長治久安的永續經營模式，促進原住民土地永續利用，積極推動縮小城鄉差距，並維護我國重要文化遺產。本案計有以下4項方針：

- (一) 實現原住民保留地自主經營管理之精神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之轉型策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盤整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申請之計畫成果，賡續推動成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遺址、自然生態資源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及培育環境教育解說專才，新增相關場域規劃、申請作業及人才培訓作業。
- (二) 提升原鄉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文化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民眾生態多樣性觀念。
- (三) 促進在地部落傳統文化傳承，提升對部落文化之認知，強化傳統知識價值之自我肯定，以維護及深耕在地文化。
- (四) 增加原鄉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經濟及生活。

追蹤目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11.4.1: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 ➢ 定義: 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工作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及原住民人均總支出。 ➢ 計算公式: 政府年度決算數 ÷ 年度人口總數	●	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 2.66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 113.42 元 (2019)。	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 2.69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 115 元 (2020)。

### 三、 面對之挑戰／機會

- (一) 挑戰:原鄉地理區位偏遠，多處於坡度陡峭山區，相關土地使用制度之限制，不利開發利用，以致在地就業機會稀少，原民無法在原鄉謀生，爰原鄉普遍出現人口老化，隔代教養等問題，在地原民亟需政府協助，創造就業機會，輔導及協助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以助原住民走出長期依賴政府補助的困境。
- (二) 機會:國際社會及我國積極推動永續環境相關政策作為，利於此計畫之推動。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成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帶領執政團隊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工作，並完成我國21世紀議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等重要文件。此外自93年起，協助縣市建置永續發展架構及制定永續發展推動計畫，俾利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永續發展。臺灣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天然災害頻繁、國際地位特殊等，對永續發展的追求，比其他國家更具有迫切性。「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的擬定係基於我國的永續發展現況，參考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理念與原則，以順應21世紀的國際潮流，因應全球的趨勢與衝擊，提升政府部門的決策，帶動全民的永續發展行動，落實國家的永續發展。

### 四、 政策說明:

行政院於2019年10月21日辦理參與「向山致敬」記者會，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以「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等5項政策主軸推動山林開放5大政策，以下就開放山林及教育普及說明:

- (一) 開放山林：為依循行政院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共享原民山林守護成果，朝向以開放性資訊供原住民族有效運用，兼顧原住民族未來發展需要，以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部落永續發展為基本原則，持續推動各項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為族人打造健全的自然發展環境，也為臺灣傳承豐富且獨特的人文暨生態多元文化。
- (二) 教育普及：落實普及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及生態環境教育，藉由傳統部落文化遺址、古步道是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之活教材，亦是富含在地傳統文化智慧之環境教育場域，開放山林體驗，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位置偏遠之地緣因素，認識原住民族土地倫理與自然生態平衡共存之環境教育，賡續帶動原民特色之觀光導覽資源，提升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數。

### 五、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依據文化部統計之文化資產，全國目前僅有44筆之考古遺址（含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及13筆聚落建築群，惟其僅以行政地區區隔統計，並未納入在地社會或聚落社群之家屋、遷徙路線、古步道與部落社會生活、祭典祭儀、工藝及表演等文化涵意結合考量，致遺漏原住民族地區擁有的多樣生態環境資源和獨特的傳統原民文化，甚為可惜，爰希冀可藉由本計畫之文化遺址

及古步道之清查及維護作業，推展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知能，以激發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創新應用，形塑臺灣原住民族獨特的生態產業，進而發展文化、生態旅遊等相容產業，培訓原住民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賦予當地原住民專業才能，並由各鄉（鎮、市、區）因地制宜提報符合在地文化風情之計畫，以達兼顧原住民生計、國土保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態智慧永續經營之目標，潛在利益難以估計。

#### 六、 研提亮點名稱：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 (一)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係為因應城市高速化發展逐漸衍生城鄉發展差距情形，兼顧非都市地區之生活品質，整體目標為建構「智慧城鄉」之轉型，確保國土安全、落實居住正義，完善都市環境及交通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並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
- (二)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本計畫除實現原住民保留地自主經營管理之精神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之轉型策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盤整環境教育場域外，計畫執行目的係增加原鄉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經濟及生活，積極執行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具體目標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七、 涉及的利害關係人

本會為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的制定及執行之主責單位，爰執行政策當中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分別為本會及政策推行地區之原住民族族人。

#### 八、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一) 執行內容：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所轄縣（市）政府得視當地生態環境、文化遺址、人員特性及專長及當地土地利用情況，因地制宜，提報執行計畫需求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提報本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執行。為掌握各執行單位之進度與成效，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每月至少1次）派員督導與查核，並將結果做成紀錄，函送本會備查。
- (二) 執行成果：本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持續進行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整理及維護工作，2020年度計畫投入經費約7,700萬元。執行成果完成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資訊收集建檔及整理維護總計111處，整理及維護路線合計4,050公里。
- (三) 成果照片：
- (四) 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生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保護自然環境，傳承臺灣豐富且獨特的人文暨生態多元文化，積極保護我國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遺產，實現原住民保留地自主經營管理之精神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之轉型策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盤整環境教育場域外，計畫

執行目的係增加原鄉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經濟及生活。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執行丹路舊遺址維護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執行鬼澤山古道維護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執行茂林舊遺址維護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執行胡家遺址維護

## 九、 結語：

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生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保護自然環境，傳承臺灣豐富且獨特的人文暨生態多元文化，積極保護我國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遺產，實現原住民保留地自主經營管理之精神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之轉型策略，未來將持續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增加原鄉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經濟及生活。

## 核心目標: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兼顧保護國土與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一、 前言：

全臺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26.4萬公頃，佔國土總面積7.1%，位於山坡地編定林業用地者，佔原保地總面積有67%，本會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係為達到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對於原保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因法令限制而不能利用時，政府應對於其所生損失予以補償，以實踐原住民族土地公平正義。

### 二、 政策方針：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及實施辦法係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因法令限制使用而給予適當補償，以實踐對土地所有人與合法使用者的公平正義，自2016年度7月1日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迄今，禁伐面積超過22萬公頃，核發補償金計新臺幣63億元，由於族人配合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限制使用土地，為臺灣這片土地的水源涵養、二氧化碳吸存、防止土砂流失等產生的經濟效益達366億元，爰本計畫除了守護國土保安，受限者補償回饋的公平正義原則，也提供在地部落族人的就業機會，兼具部落傳統智慧及生態保育永續經營，符合憲法增修條文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維護原住民族對於自然資源及經濟事業的權益。

臺灣 SDGs		政策目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5.1 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創造水源涵養、二氧化碳吸存及防止土砂流失等經濟效益	增加禁伐補償面積,以持續創造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經濟效益	※	52,353公頃 (2019)	59,054公頃 (2020)

指標進展：●達成2020年目標 ○未達成2020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三、 面對之挑戰／機會

(一) 挑戰：儘管該計畫為達到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惟仍需全盤檢討相關

法令規定，如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俾完善受限制原保地上所有權人及合法使用權人之公平正義。

- (二) 機會：國際社會及我國積極推動永續環境相關政策作為，利於此計畫之推動。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成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帶領執政團隊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工作，並完成我國 21 世紀議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等重要文件。此外自 1976 年，國人對生態環境保育之意識抬頭，行政院通過「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以國土保安為重，不以開發森林為財源。目前臺灣森林覆蓋率高達 60.7%，擁有豐富的林相資源，亦是面對氣候變遷及維護高山脆弱地質的最佳屏障，惟因天然災害頻繁、地勢陡峭等環境因素，對永續發展的追求，比其他國家更具有迫切性。「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的擬定係基於我國的永續發展現況，參考聯合國森林論壇 4 項全球森林目標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以將「地球限度」的概念植入，如「生物多樣性」、「永續使用生態系」，明確的涵蓋永續發展的三大面向「經濟」、「社會」、「環境」，爰順應 21 世紀的國際潮流，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提升政府部門的決策，帶動全民的永續發展行動，落實國家的永續發展。

#### 四、 政策說明

- (一) 執行措施：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 (二) 執行成果：2021 年度禁伐補償核定面積 6 萬 5,325 公頃，核定經費 20 億 4,138 萬元 7,028 元，2020 年度受理面積達 66,426 公頃，合格面積 59,054 公頃，核發補償金達 17 億 6,999 萬 3,007 元，受補償者達 42,730 人次。

#### 五、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全臺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26.4 萬公頃，佔國土總面積 7.1%，位於山坡地編定林業用地者，佔原保地總面積有 67%，為達到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致原保地上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因保持林相之事實承擔禁伐之特別犧牲，應予補償之正當性；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臺灣目前各類型保護區域有 95 處，總面積約占臺灣陸域面積 19.19%。而森林生態系是臺灣面積最大的生態系，更以 11 個不同型態的保護區串聯起「中央山脈保育軸」，以建構國土生態綠網，進而阻止棲地破碎化，保障生物多樣性得以永續，爰希冀可藉由本計畫除了落實受限致補償之



精神以保障原保地上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土地公平正義，同時達成蔡總統「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獨特關係」的政策主張，並守護國土保安，提供在地族人就業，兼具部落傳統智慧及生態保育永續經營，更自2016年至2020年期間累積因水源涵養、二氧化碳吸存及防止土砂流失所產生的經濟淨效益約達366億元，避免臺灣超過5.9萬公頃的森林受到濫墾濫伐之威脅，確保林相的完整，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及生態保育等多方目標，以確保森林與各類生態系的服務價值，符合目前臺灣永續生態發展趨勢。

#### 六、 研提亮點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 (一)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係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並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等效益，確保整體生物多樣性安全且穩固生態系統之服務價值。
- (二) 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本計畫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除考量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因其使用收益等權仍受相關法令限制而有損失，為落實受限者給予補償之立法精神，亦進而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其對應核心目標 13、具體目標 13.1 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具體目標 13.2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七、 涉及的利害關係人：

本會為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的制定及執行之主責單位，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機關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爰執行政策當中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分別為本會、林務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保地所在之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保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及非原民租用原保地者（含承租或被劃編為原保地）、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保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 八、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 (一) 執行措施：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 (二) 執行成果：2021 年度禁伐補償核定面積 6 萬 5,325 公頃，核定經費 20

億 4,138 萬元 7,028 元，2020 年度受理面積達 66,426 公頃，合格面積 59,054 公頃，核發補償金達 17 億 6,999 萬 3,007 元，受益者達 42,730 人次。

## 九、 結語

全臺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26.4 萬公頃，佔國土總面積 7.1%，位於山坡地編定林業用地者，佔原保地總面積有 67%，為達到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致原保地上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因保持林相之事實承擔禁伐之特別犧牲，應予補償之正當性；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臺灣目前各類型保護區域有 95 處，總面積約占臺灣陸域面積 19.19%。而森林生態系是臺灣面積最大的生態系，更以 11 個不同型態的保護區串聯起「中央山脈保育軸」，以建構國土生態綠網，進而阻止棲地破碎化，保障生物多樣性得以永續，爰希冀可藉由本計畫除了落實受限致補償之精神以保障原保地上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土地公平正義，同時達成蔡總統「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獨特關係」的政策主張，並守護國土保安，提供在地族人就業，兼具部落傳統智慧及生態保育永續經營，更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累積因水源涵養、二氧化碳吸存及防止土砂流失所產生的經濟淨效益約達 366 億元，避免臺灣超過 5.9 萬公頃的森林受到濫墾濫伐之威脅，確保林相的完整，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及生態保育等多方目標，以確保森林與各類生態系的服務價值，符合目前臺灣永續生態發展趨勢。

## 附錄

### 一、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一)本會主辦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屬永續會工作分組)

指標進展:●達成 2020 年目標 ○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未達統計週期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基礎值	2030年目標值
1	1.3	1.3.11 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布建數。 • 負責單位：本會社會福利處 • 計算公式:(略)	●	433站 (2020)	121站 (2016)	380站
10	10.2	10.2.1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人口比例 • 負責單位：本會社會福利處 • 計算公式：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除以原住民就業人口數。	○	9.82% (2020)	10.09% (2019)	2%
11	11.4	11.4.1：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 • 負責單位:本會土地管理處 • 定義：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工作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及原住民人均總支出。	●	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 2.69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 115 元(2020)	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 2.66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 113.42 元(2019)。	全國人均總支出 150.87 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算公式：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li> </ul>				清查及維護全國人均支出平均3.60元。
--	--	---	--	--	--	---------------------

(二)本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非永續會工作分組下主辦之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達成 2020 年目標 ○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未達統計週期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基礎值	2030年目標值
4	4.5	4.5.2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單位:本會教育文化處</li> <li>• 計算公式:(略)</li> </ul>	●	35校(2021)	34校 (2019)	50校

(三)其他(本會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目標及指標)

指標進展：●達成 2020 年目標 ○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  
統計週期

臺灣 SDGs		政策目標/追蹤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2030年 目標值
核心 目標	具體 目標					
1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標: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經濟事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等事業型貸款件數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通過保證件數。</li> <li>負責單位:本會經濟發展處</li> <li>定義:(略)</li> <li>計算公式:(最新數據核貸件數-基礎值核貸件數)÷基礎值核貸件數×100%。</li> </ul>	※	238 件 (2019 年)	276 件 (2020 年)	310件
1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標: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土地筆數。</li> <li>負責單位:本會土地管理處</li> <li>定義:(略)</li> <li>計算公式:(略)</li> </ul>	※	5,648 筆 (2019)	14,543 筆 (2020)	6,000 筆 (2030)
4	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標: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開班數不得低於基礎值。</li> <li>負責單位:本會社會福利處</li> <li>定義:(略)</li> </ul>	※	31 班 (2017)	54 班 (2020)	40 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算公式:(略)</li> </ul>				
11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標:補助原住民住宅建購及修繕實際受益戶數</li> <li>• 負責單位:本會公共建設處</li> <li>• 定義:(略)</li> <li>• 計算公式:(略)</li> </ul>	※	720戶 (2020)	65戶 (2019)	1,450戶
11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標:推動都市原住民聚落營造處數。</li> <li>• 負責單位:本會公共建設處</li> <li>• 定義:(略)</li> <li>• 計算公式:(略)</li> </ul>	※	1處 (2020)	0處 (2019)	3處
15	1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標: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li> <li>• 負責單位:本會經濟發展處。</li> <li>• 定義:保護、維護生態系統之空間場域。</li> <li>• 計算公式:每年禁伐補償之合格面積。</li> </ul>	※	52,353公頃 (2019)	59,054公頃 (2020)	70,000公頃

## 二、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 (一) 重大核心目標：強化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商會議/不定期</li> <li>• 業務聯繫會報/每半年至少一場次</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審查及提報轄內文健站計畫、撥經費予文健站及核銷、輔導文健站穩定運作及辦理查核、整合地方資源辦理業務聯繫會報。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商會議/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訪查長者照顧情形、協助部落提報文健站計畫、提供文健站公有公共空間、連結公私部門資源(如幸福巴士)。
執行文健站計畫之人民團體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照顧服務員座談會/每半年至少一場次</li> <li>• 成果發表會/一年至少一次</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執行文健站照顧業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

(二) 重大核心目標：強化原住民族創業及貸款融資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輔導精實創業計畫 獲選團隊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訓課程/每年8日</li> <li>• 顧問、業師實地輔導訪視/每年7次</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訓課程：提供團隊創業初期經營知能，並透過歷年輔導精實創業業者，傳承企業經營之實務經驗。</li> <li>• 實地輔導訪視：適性給予產業技術、經營管理、行銷管道等全面性之輔導。</li> </ul>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 基金貸款戶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地訪視/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導撰寫貸款計畫書、了解經營狀況等。</li> </ul>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 基金企業貸款信用 保證戶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地訪視/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申請人資格、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等。</li> </ul>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 基金貸款承辦金融 機構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函送基金貸款報表/每月</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金融機構承辦本基金貸款業務之情形，並向本會辦理核銷。</li> </ul>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 基金管理會委員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每3個月1次</li> <li>• 臨時會/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研討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的精進作為，及共同審議本基金預(決)算、相關法規修正案等，以維護本基金財務安全。</li> </ul>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 基金企業貸款信用 保證審查會委員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申請人資格、財務結構、營運情況及產業前景等，審查並評估可否予以保證及保證額度，以維基金財務安全。</li> </ul>



(三) 重大核心目標：增進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之保障與平等權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教育研習會/每年1場次</li> <li>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會議/每年1場次</li> <li>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講習/每年分區(台北、台中、台東、花蓮、屏東)辦理各1場次</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邀集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各場次研習及會議，以加強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外，亦就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就業務政策上作意見交流及宣導。</li> </ul>
全國原住民族族人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每年由各縣鄉分別辦理，平均達300場次</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各公所辦理相關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並善加利用各種集會廣為意見交流，俾使原住民知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資訊及法令等。</li> </ul>

(四) 重大核心目標：確保原住民族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半年召開1次執行情形檢討會議</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各項具體措施執行數據是否詳實。</li> <li>修改後將本案執行情形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li> </ul>

(五) 重大核心目標: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 本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半年召開1次執行情形檢討會議</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各項具體措施執行數據是否詳實。</li> <li>修改後將本案執行情形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li> </ul>

(六) 重大核心目標:重視原住民族的集體居住權，建構永續新家園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都市聚落族人、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跨域平台/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北市政府與各利害關係人不定期召開跨域協調會議，策定「333方案」並滾動檢討執行方案</li> </ul>

(七) 重大核心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溝通管道及頻率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檢討、評鑑會議/每年1場次
	參與交流摘要	邀集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

		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研習及會議，就年度執行情形進行考評檢討及意見交流。
全國原住民族族人	溝通管道及頻率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全國教育研習、地方教育訓練、檢討會議/每年1場次
	參與交流摘要	本計畫僱用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族人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持續進行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整理及維護工作，積極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遺址，及維護生態資源永續經營，並增加原鄉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

(八) 重大核心目標:維護國土安全，實踐原住民保留地公平正義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林務局	溝通管道及頻率	協助彙整禁伐補償各縣市提報資料/每年至少一次。
	參與交流摘要	審核各縣市是否依規提報面積及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溝通管道及頻率	公文協調辦理疑義及撥付執行經費/每年至少10次。 辦理檢討會/每年至少1次。
	參與交流摘要	審核並撥付執行經費，並提供執行面上法規解釋。
原保地所在之各鄉（鎮、市、區）公所	溝通管道及頻率	辦理檢討會/每年至少1次。
	參與交流摘要	辦理第一線執行業務並參加檢討會。
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保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溝通管道及頻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保地所在之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說明會/每年定期於1~4月辦理宣導。

	參與交流摘要	宣導禁伐補償須知及申請條件。
--	--------	----------------